[王辉、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二审行政判决书](https://alphalawyer.cn/judgement-search/api/v1/es/redict/1/3E96F3629D6E504618A2420079E3F1CF?publishType=0)

审理法院：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　（2019）津03行终61号

案　　由：　行政确认

裁判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行政判决书

（2019）津03行终6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辉，男，1967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东丽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丰年村丰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于秀山，主任。

参加诉讼行政机关负责人赵海东，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刘通，泰和泰（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崔雅琼，泰和泰（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刘克心，男，1947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东丽区。

上诉人王辉因诉被上诉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确认行为违法一案，不服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2019）津0110行初1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王辉，被上诉人丰年街道的负责人赵海东及委托代理人刘通到庭参加诉讼。原审第三人刘克心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丰年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丰年街道）经立案调查及函询规划部门，认定第三人名下丰年北里4-2-101号房屋的阳台扩建部分属于违法建筑，违法建设人系第三人刘克心，原告系房屋承租人。2018年7月26日，被告就违法搭建部分进行调查，第三人同意由被告将违法搭建部分予以拆除。同时，因原告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经营，被告亦立案予以查处，并要求原告停止经营。因原告系违法建筑拆除行为的利害关系人，被告于2018年8月15日，告知了原告其租赁的房屋有部分违建，应予拆除，并在违法建筑上张贴告知书，告知了违法建筑使用人自行清理物品的时限。原告在期限内未自行清理物品。2018年8月30日，被告再次通知原告拆除违建事宜。2018年8月31日，被告执法人员身穿制服到涉案房屋，待走到原告身边时，原告忽然自屋外返身跑回屋内拿取刀具，被告工作人员迅速将原告压倒在地，导致原告受伤。2018年10月2日，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丰年村派出所对原告进行询问，其中原告自认当时有拿刀的情节，但辩称是想自尽。诉讼中，原告明确其要求确认违法的行为系被告工作人员殴打并压倒原告，导致其受伤的行为，但被告提供的录像显示，被告工作人员并未有殴打行为。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原告诉请本院确认被告殴打并压倒原告的行为违法，但经本院查明，被告工作人员并无殴打原告的行为，故原告的该部分诉请，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工作人员在拆除违章建筑和制止占道经营过程中压制原告的行为，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无规定的，应当符合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被告作为具有拆除违法建筑和查处违法占道行为的权力主体，在拆除之前，考虑实际情况规定了合理的腾空时限，并告知了违法建筑的承租人，承租人应予配合，考虑到被告拆除前已经取得了违法建设人的同意，故该次拆除执法应当认定为被告在依法执行公务，原告并不享有反抗执法的权利。

拆除违法建设是一项需对人、对物采取多行为、多措施的结合体，在执法过程中，评价各个行为、措施是否合法，应当以法律的明示规定为标准，如果没有明示规定的，应当符合行政法的基本原则，需采取对相对方伤害最小的方式，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本案中，考虑到原告在没有任何前兆的情况下突然返回屋内拿取刀具，且原告在被告通知搬出物品后一直未予配合，被告判断当时具有需要立即予以处置的紧急情况，符合在该案具体环境中正常人的思维。虽然原告辩称其是为了自尽，但无证据予以支持，且即使其主观意图是为了自尽，但遇有确实紧急的情况，无法要求行政机关进一步进行调查，只要以常人的思维结合当时客观情况予以判断，即属合理。鉴于如不及时处置该紧急情况，可能会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后果，因此被告有立即制止原告拿刀行为的必要。另外，被告工作人员将原告压倒在地予以制服，且没有主动击打行为，该措施符合现场客观条件、急迫程度的要求，没有超过必要限度，行为合理，被告工作人员采取压倒原告的措施具有事实依据。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王辉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王辉负担。

上诉人王辉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确认被上诉人于2018年8月31日拆除违建时造成上诉人人身损害的行为违法；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主要理由是：2018年10月2日在丰年村派出所，民警杨冬诱导上诉人在其提前写好的询问笔录上签字，此笔录并不真实，2018年8月31日110出警笔录才是真实的。此外，被上诉人提供的执法录像显示，上诉人没有任何暴力抗法的行为和言行。由于被上诉人工作人员直接伸手抓上诉人，上诉人才本能地向屋内跑去。被上诉人无权私闯他人住宅抓人、打人，导致压断上诉人13根肋条。被上诉人说上诉人身下压着一把刀，应该是被上诉人抓上诉人时碰到地上的上诉人放在厨房的那把刀。此外，被上诉人工作人员李云明的证言不能采信，因他是利害关系人。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不当，明显偏袒被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为上诉人主持公道。

被上诉人丰年街道辩称，被上诉人执法主体适格，享有拆除违法建设的执法权限，在拆除违法建设的过程中，并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第三人刘克心未作陈述。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工作人员在2018年8月31日拆除违建过程中对其进行殴打，请求确认被上诉人造成其人身损害的行为违法。经审查，被上诉人在2018年8月31日当天的执法过程中，由于上诉人突然返回屋内拿取刀具，被上诉人工作人员采取紧急措施，迅速将上诉人压倒在地。上诉人主张其当时并未拿刀，并未暴力抗法。但公安机关对上诉人所作的询问笔录中，上诉人认可其有拿刀的情节，称其拿刀是想自杀，上诉人已在该笔录上签字确认。现上诉人虽对该笔录中的陈述予以否认，但结合被上诉人工作人员的陈述及公安机关对被上诉人工作人员所作的询问笔录，能够证实上诉人在当天存在返回屋内拿刀的事实。故被上诉人在此紧急情况下，为避免可能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后果，在制止上诉人拿刀的过程中将上诉人压倒在地，虽导致上诉人受伤，但并不存在殴打上诉人的违法行为。上诉人的上诉主张，没有充分的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上诉人在2018年8月31日执法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王辉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曹　伟

审判员　吕本文

审判员　魏　欣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闫树超

书记员　王一强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